

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在全体监事的共同努力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2024 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三次会议，会议情况如下：

1、2024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23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及薪酬分配方案的议案》、《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及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暨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2024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关于向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3、2023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四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监事会对有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对公司 2024 年依法运作进行监督，认为：公司正不断健全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合理、程序合法，

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忠实履行了诚信义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监事会对 2024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财务成果等进行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制度完善，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关于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有关事项的说明

公司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较为客观、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公司已建立了比较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有效执行，在防范和控制公司各类风险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4、公司信息披露的监督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期内监事会检查了重大信息内部报告情况，信息披露内容的编制及报送董事会、监事会情况，信息披露的完成情况，认为公司重大信息传递及时，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

三、公司监事会 2025 年工作计划

2025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忠实履行监事会的职责，加强自身的业务知识学习，强化日常监督检查，及时掌握公司日常经营工作动态，敦促公司规范运作经营，持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切实维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进一步促进公司持续、健康、有效发展。

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